



回首——序言

30，是終點也是起點，
營建署，
臺灣國土的擘劃者、
自然保育的推動者。
歷經 30 載的堅持與付出
不變的是對土地的眷注，與對環境的珍視。
30 年積累的能量與貢獻，
將於此開枝散葉。



部長的話



內政部部長

江直樺

內政部營建署於 70 年 3 月 2 日正式掛牌成立，迄今 30 年來，各時期的同仁奉獻心力，以全觀的視野，為臺灣擘劃出永續的國土藍圖；秉持著一貫傳承的實作精神，上山、下海，甚至鑽地，從玉山到東沙群島、從公共建築到下水道，處處都是同仁的足跡。

臺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營建署是打造家園的設計師及工程師，從布設下水道與共同管道的基礎打底，新市鎮開發和公共工程的基礎建設，住宅政策及建築管理讓人民住得放心，城鄉發展梳理出更優質的生活環境，一直到國土計畫規劃適宜性土地利用強化國家競爭力，以及國家公園維護珍貴的資源保育，形塑宜居而美麗的家園。每位營建署同仁都是國家進步的重要推手，而每項工作成果都是我們的驕傲。

「綠色永續」是我們最重要的核心理念，並以此來推動每一項營建政策，以及重要法案包括「國土計畫法」、「海岸法」、「住宅法」與「景觀法」的立法工作，重要計畫包括濕地保育計畫、綠建築、生活圈道路、下水道計畫與城鄉風貌及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育工作等等皆然。不僅引領國家重要潮流趨勢，並且具體而微地落實在每一項工程建設，一點一滴讓環境回復自然與清淨。

營建署在政府之間的橫向聯繫與縱向整合，一直擔任特殊的關鍵角色與功能，負責各項空間發展計畫及公共工程的審議，並協助各級政府辦理公共建設等。今年在建國百年慶典中，營建署策劃「橫渡黑潮，拜訪臺灣」的活動，協助蘭嶼達悟族朋友打造一艘 18 槳的拼板舟，帶著海洋文化的視野與達悟人的冒險精神，沿著臺灣西海岸繞行，

藉由海洋巡禮，傳遞海洋文化與原住民的傳統智慧；這項大型活動，成功的密切連結達悟族與臺灣的關係，結合部會、縣市政府間合作力量，發揮政府團隊合作的成效，又如合宜住宅的推動，也是整合力量的展現。此外，營建署團隊歷年榮獲多項「服務品質獎」、「金質獎」及「公共工程金安獎」，成績斐然，個人深感與有榮焉。

營建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未來相關的業務，將分別劃歸內政部、環境資源部與交通及建設部，可謂是一個嶄新的開始，同仁們豐富的工作經驗，相信也能為新的組織，注入更專業的新能量。十分感佩營建署同仁們 30 年來的辛勤付出，也期望未來在更遼闊的空間裡，同仁們能大展長才、開創新局，並能在每一個崗位上，堅持「綠色永續」的理念，共同守護我們的家園。



署長的話



營建署署長

葉如文

營建署從民國 70 年正式成立，迄今 30 年，期間歷經精省的組織整併及國家重要政策推動，擔任的角色漸趨多元而重要，處理的業務專業且複雜，從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新市鎮建設、都市更新、城鄉風貌、國家公園、濕地保育、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市區道路、災後重建到住宅政策推動與執行等等，各類人才濟濟，尤其在整合型計畫的推動，所展現出來的團隊力量與成效，一直有令人矚目的成就，在此謹表達個人誠摯敬意。

30 年來臺灣從農業社會快速轉型為已開發國家，密切的與國際社經環境發展連動。面臨全球化時代，如何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在地特色，是政府重要努力的目標，而營建署在各項政策的執行始終位居重要且關鍵角色。從國土計畫、政策擬定、法令規章訂定到現地規劃與建設的實施，全署同仁無不戮力以赴；其中國土空間發展、都市及國家重要建設計畫審議，累計委員會議近千次、審定高達萬件以上案件；近年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競爭板塊重組的新挑戰，相關法制及政策規劃上，更積極納入生態防災及競爭力提升機制，修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納入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建立都市更新與建築風貌整建，透過國土、都市規劃及新市鎮計畫滾動檢討，提高綠建築基準、修訂建管有關辦法強化節能減碳措施，城鄉風貌的評選也納入綠化減碳及防災等重要指標，以人本與永續發展作為核心價值，營造兼具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的管理機制，擘劃全民幸福永續的生活藍圖。

在重要道路工程建設方面，本署辦理的四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已全數完工，包括萬里瑞濱線、八里新店線、彰濱臺中線、臺南關廟線等，對於疏通西部運輸走廊，以及連接主要城市間的橫向交通，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的完成，有助於大臺北生活圈的完整交通路網的構築；多年持續推動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從 80 年至 9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總計完成千餘項道路工程開建，98 年至 100 年更編列 345.85 億元的特別預算方案，擴大並強化區域生活圈道路的建設，為各地方的交通串接帶來便利。

本署歷年辦理重要公共工程，榮獲多項公共工程金質獎，此外亦辦理了多項重要政府公共建築，如故宮南院博物館博物館區以及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等，自 91 年起，每年工程執行經費高達約 200 億元。污水下水道的建設更在組織員額限制下，整合協調地方政府及各項管線配置單位，克服諸多困難，如期如質完成用戶接管普及率 3% 年增率，改善了街道後巷違章建築及雜亂環境，大幅提升基礎公共建設品質，成果斐然。「M 臺灣計畫」中的寬頻管道建置，在 94 年至 98 年度執行了 245 億元經費，建置 5,700 公里寬頻管道，提供固網業者鋪設寬頻纜線加速光纖到府建設，並一舉解決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及道路挖埋的問題。

九二一地震及八八水災是臺灣歷年少見的重大天然災害，營建署在災後重建工作上，更發揮部門及專業的整合機能，連結部會及中央與地方力量，透過專業技術服務，協助基地及建築物安全評估、輔導重建、爭議處理、租購住宅，重建家園。88 水災災民永久屋安置工作方面，完成 145 處基地安全評估勘選、22 處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及辦理瑪家農場、五里埔二基地、新赤及南岸農場等基地公共設施工程。

在保育領域上本署陸續推動成立 8 處國家公園，1 處國家自然公園，完成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評選，目前更擴大進行中央山脈廊道及重要海洋生態資源調查，建立完善保育機制，逐步完善自然生態保育網絡架構與環境教育機能，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及跨域合作計畫，以低政治敏感度的保育合作，提升國際區域網絡影響力。

30 年來同仁們腳踏實地、兢兢業業、努力不懈，如同一場馬拉松接力賽，回首過往點滴成果，建樹已成濃蔭，成果豐碩。配合 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轉型，依業務屬性分別劃歸四個機關，相信同仁們的專業與熱忱，將有更大的揮灑空間。同仁情誼難免不捨，這不是結束，而是開枝散葉，期許同仁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擴大影響力，對國家發揮更大的貢獻！



回首——組織及大事年表

時間的軌跡，引領著我們，
回首來時路，
營建人，胼手胝足，一磚一瓦，
秉持創新負責、持續改造的初衷，
打造出優質團隊。
走過30載，辛勤的汗水與淚水，
交織幻化成美麗的福爾摩沙。



組織及 大事年表。



組織職掌

組織架構

沿革回顧

營城郭、建都邑、立廟堂、造宮室，往昔我國對於營建工事，設有職司定有制度，查考以往通都大邑、其街道、市廛、建築物與城廓格局，莫不作有計畫之配置與設計。在建築規模言，表現壯麗宏偉與故有文化之特色，實際乃在生聚養民，便利營生，使聚居安適，得以繁衍發祥。

現代都市建設與國民生活關係尤為密切，是以國父於建國之初，即將都市建設列為「實業計畫」十大綱目之一，可見對都市建設之重視。但自民國以來時局不安，政府定都南京後，百政待舉，有關營建之法令典章，尚在草創，19年6月公布「土地法」，於土地使用篇特訂「市地」一章，明揭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為建築管理之藁矢，惟當時尚無專責機構，僅在內政部土地司中設科兼理。



◆ 30週年署慶活動：首任署長張隆盛致詞。



◆ 30週年署慶活動：歷任署長合照。

26年抗戰軍興，經營後方之市鎮建設更為迫切，27年12月乃制定公布「建築法」，28年6月公布「都市計畫法」，規定市、商埠、省會，聚居人口在10萬人以上者，及國民政府指定之地方，應儘先擬定都市計畫，並劃定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編定土地使用分區，於是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營建業務初具雛型。31年，內政部為因應實際需要，始設置營建司，分設4科及技術室，掌理全國都市計畫、公共工程、建築管理及其他營建行政業務。38年政府播遷，為精簡機構裁撤營建司，其業務仍併歸地政司辦理。

政府遷臺後，致力民生主義社會經濟建設，因之工商發達，經濟快速成長，都市計畫地區繼續擴大，都市人口急劇增加，兼以臺北市於57年改制為直轄市，營建業務日形重要，政府有鑒於此，乃於62年11月1日，恢復營建司建制，其時編制員額僅為23人，設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國民住宅等四科分別掌理：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新市鎮開發與都市更新計畫之核定及督導建築管理、建築師及營造業管理、建築技術之研究改進、市區道路規劃建設之督導、徵收工程受益費計畫及徵收範圍之審核督導、自來水事業之規劃督導及管理、興建國民住宅及建設社區之規劃等事項，業務日益進展。

營建司自62年11月1日恢復設置以還，營建行政雖稍具規模，但由於經濟發展、工商發達，導致都會區擴張，人口都市化加劇，且公私建築及公共工程大量興建，人民對於居住環境之安全與改善要求，日益迫切，致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設及其他營建業務更趨繁重，其程度遠逾往昔，同時興建國民住宅、開發新市鎮、實施區域計畫、策進綜合開發、規劃國家公園、保育自然生態環境等，均屬當前重大建設要政，亟須齊頭並進。

按各先進國家對興建國民住宅、策進國土之綜合規劃與開發利用均設有專責機構，而我國僅於營建司設科辦理，難應發展趨勢，內政部為應實際需要籌設綜理營建行政機構，特於69年間修正組織法，將原有營建司擴編為營建署，除原有業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國民住宅、公共工程外，並將區域計畫、國家公園劃歸掌理，充實其人員編制，俾發揮功能，由是訂頒「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於70年1月21日公布實施，本署遂於同年3月2日正式改制成立，積極開展掌理全國營建行政及國家公園業務，於73年1月1日成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74年4月10日成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74年9月16日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75年11月28日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76年3月4日成立建築研究所籌備小組，81年7月1日成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84年10月18日成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組織發展紀要

精省前

本署設有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國民住宅組、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等 6 組，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4 室，另有附屬機關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及金門等 6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分別執行經營管理國家公園業務。並依據「內政部組織法」之規定，依法承辦以下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
- 內政部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
- 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

此外，77 年 10 月成立資訊小組，專責推動電腦業務；81 年 7 月依據「政風人員設置條例」設置政風室，辦理政風相關業務；87 年 2 月奉行政院核定設置新市鎮建設組，辦理新市鎮建設開發業務。

精省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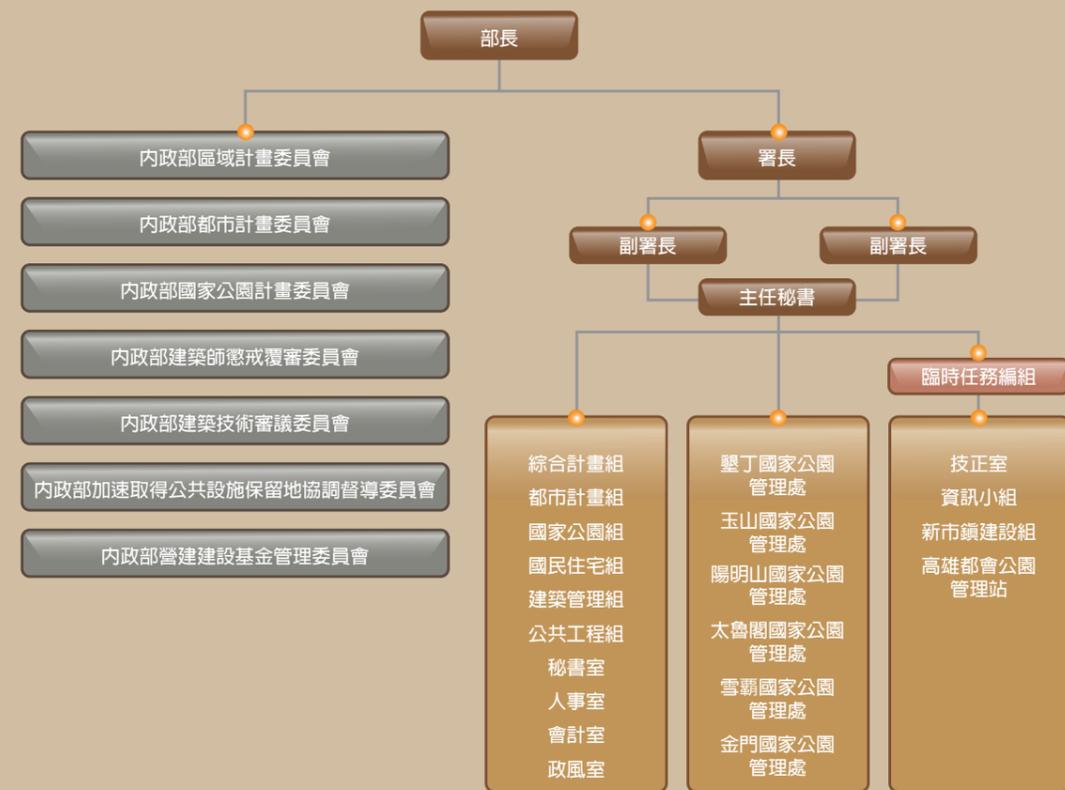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及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本署整併，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改隸本署；為就地安置與本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臺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

合署辦公後，本署（含臺北第二辦公室）組織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境工程、工務、企劃、管理、土地及財務等 14 個業務組及秘書、會計、政風、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本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本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臺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本署。為整合本署與臺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本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 89 年 5 月 5 日核定，實施期間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本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94 年 10 月 4 日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屬重機械工程隊於 9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同意

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 97 年 8 月 22 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另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揭牌正式成立。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方向，本署刻正辦理組織改造相關作業，目前已完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草案）函送內政部、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協助該署規劃環境資源部污染防制局組織法規草案，另完成交通及建設部所屬四級機關北、中、南等 3 個基礎建設工程處組織法規（草案）函送交通部在案。



精省前組織系統表



◆ 30 週年署慶活動：葉署長世文致詞。



◆ 30 週年署慶活動：葉署長世文與歷任署長舉行切蛋糕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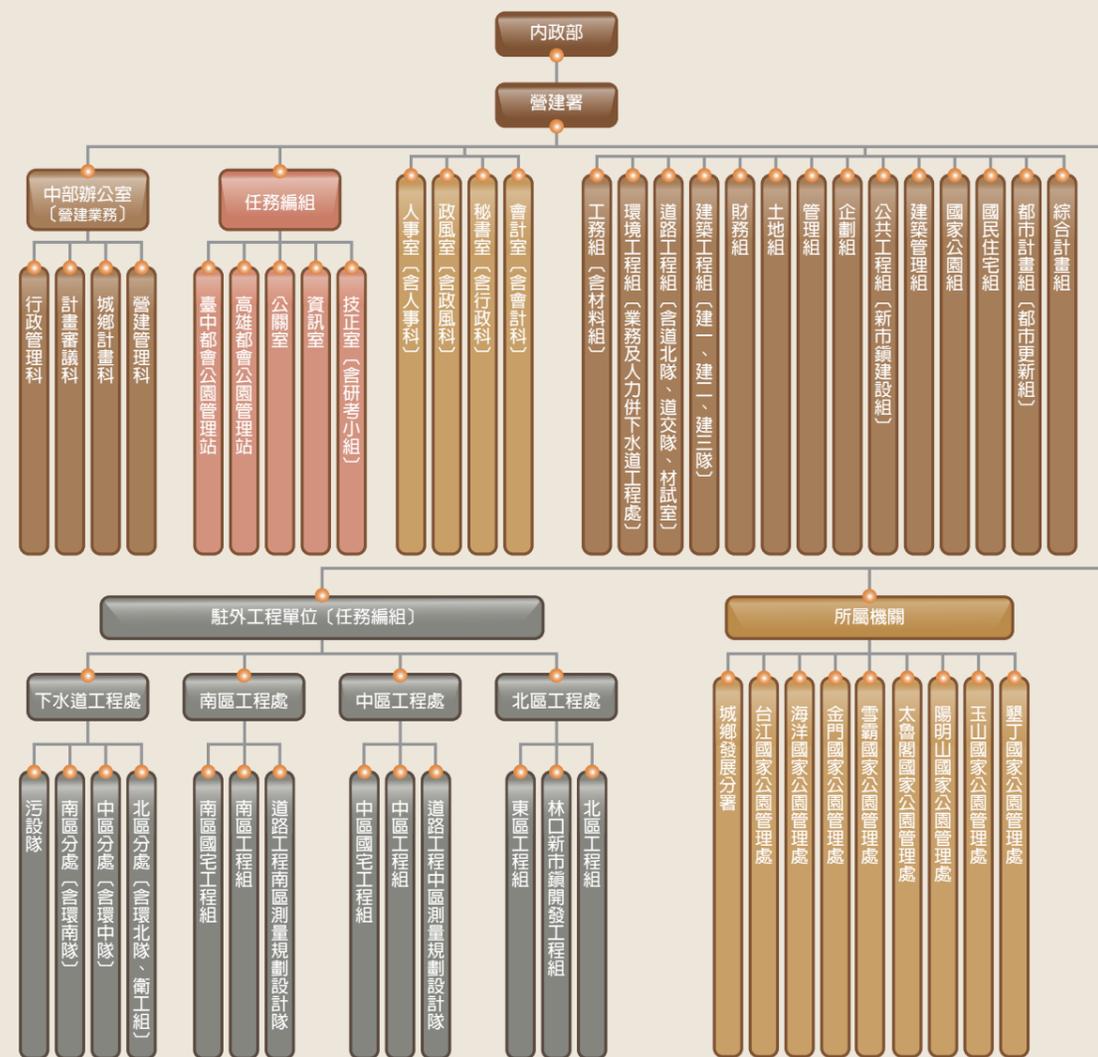
人事等 4 室，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都市更新等 2 組及技正、資訊、公關等 3 室，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任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 4 個工程處。至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下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 4 科。所屬機關則包括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城鄉發展分署等 9 個機關。

此外，本署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審查委員會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組織員額 沿革回顧

內政部於 62 年 11 月 1 日恢復營建司建制，其時編制員額僅為 23 人，70 年營建署揭牌成立，依「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之規定，法定員額為 150 人，分期進用，72 年度之預算員額為 90 人，約聘人員為 10 人；隨著業務擴增，至 88 年度，預算員額為 140 人，約聘人員為 68 人。

88 年 7 月 1 日精省，本署配合組織調整，整併原省政府相關機關及業務，組織員額擴增為 2,581 人，包括員工 1,644 人及附屬機關員工 937 人。當時署本部及臺北第二辦公室職員之預算員額為 1,103 人（署本部 142 人、臺北第二辦公室 961 人），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為 725 人（包括署本部 127 人及臺北第二辦公室 598 人，不含所屬前重機械工程隊移撥人力預算員額 20 人），總計精簡 378 人，精簡比例達 34%。



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架構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 PLANNING AGENCY

歷年預算員額表

精省前

精省前歷年預算員額

年度	職員	約聘人員
72	90	10
73	90	10
74	107	20
75	96	15
76	91	10
77	94	20
78	115	21
79	114	15
80	116	15
81	132	48
82	132	51
83	132	51
84	137	51
85	137	68
86	137	68
87	137	68
88	140	68

精省後

精省後歷年預算員額

年度	職員	約聘人員	約僱人員
89	1,163	84	224
90	1,018	82	196
91	928	65	119
92	874	58	116
93	854	52	113
94	811	49	80
95	780	48	78
96	765	48	77
97	783	48	75
98	773	46	74
99	773	46	74
100	773	46	74

組織職掌

組織變遷

19 年政府公布「土地法」，當時尚無專責機構，僅在內政部土地司中設科兼理建築管理業務。27 年制定公布「建築法」，28 年公布「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營建業務初具雛型。31 年內政部為因應實際需要，始設置營建司，分設 4 科及技術室，掌理全國都市計畫、公共工程、建築管理及其他營建行政業務。38 年政府播遷，為精簡機構裁撤營建司，其業務仍併歸地政司辦理。

政府遷臺後，由於經濟快速成長，都市計畫地區擴大，營建業務日形重要，政府乃於 62 年 1 月 1 日，恢復營建司建制，設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國民住宅等四科分別掌理：都市計畫之審核督導、新市鎮開發與都市更新計畫之核定及督導建築管理、建築師及營造業管理、建築技術之研究改進、市區道路規劃建設之督導、徵收工程受益費計畫及徵收範圍之審核督導、自來水事業之規劃督導及管理、興建國民住宅及建設社區之規劃等事項，業務日益進展。

營建司恢復設置後，營建行政雖稍具規模，但由於經濟發展，工商發達，致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設及其他營建業務更趨繁重，同時興建國民住宅、開發新市鎮、實施區域計畫、策進綜合開發、規劃國家公園、保育自然生態環境等，均屬重大建設要政。內政部於 69 年間修正組織法，將原有營建司擴編為營建署，除原有業務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國民住宅、公共工程外，並將區域計畫、國家公園劃歸掌理，訂頒「內政部營建署

組織條例」，本署於 70 年 3 月 2 日正式改制成立，積極開展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

88 年 7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本署整併原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省政府建設廳（四科）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設置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及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除署本部原有之業務外，並進行整合分工，其中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主要之職掌包括：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橋樑、公園等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興辦事項；及都市計畫區域內雨、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興辦事項等。

而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主要之職掌則為：營造業登記及管理；臺灣省轄區內鄉街計畫、市鎮計畫及各縣市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審議幕僚作業及人民陳情異議案件之審理；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申請核准使用管制事項。

由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 97 年間合併成立之城鄉發展分署，主要負責城鄉規劃及發展業務，其職掌包括：區域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研究、分析、協調及擬訂；海岸、溼地復育策略與保育計畫之研擬、管理及工程執行；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之發展規劃及景觀設計；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之評估、協調及推動；城鄉發展之資訊整合應用及書圖之數位管理；及其他有關城鄉發展事項。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本署職掌未來將分別劃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環境資源部污染防治局與交通及建設部。

本署業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情形一覽表

單位名稱	移入機關
綜合計畫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移入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 其它業務移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家公園組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
國民住宅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新市鎮建設組【任務編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更新組【任務編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公共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水道業務移入環境資源部污染防治局 其它業務移入交通及建設部基礎建設司
北二辦單位	移入機關
企劃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管理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財務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土地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環境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	環境資源部污染防治
建築工程組	交通及建設部基礎建設司
道路工程組	交通及建設部基礎建設司
工務組	交通及建設部基礎建設司
北區工程處【任務編組】	交通及建設部北區基礎建設工程處（四級機關）
中區工程處【任務編組】	交通及建設部中區基礎建設工程處（四級機關）
南區工程處【任務編組】	交通及建設部南區基礎建設工程處（四級機關）
輔助單位	移入機關
秘書室	隨同業務檢討移撥
會計室	隨同業務檢討移撥
政風室	隨同業務檢討移撥
人事室	隨同業務檢討移撥
技正室【任務編組】	隨同業務檢討移撥
公關室【任務編組】	隨同業務檢討移撥
資訊室【任務編組】	隨同業務檢討移撥
中部辦公室	移入機關
營建管理科	交通及建設部工程產業及技術司（營造業管理）
計畫審議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計畫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行政管理科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所屬機關	移入機關
城鄉發展分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有新生地開發之非工程業務移入財政部國有財產開發署 海岸濕地業務移入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 其它業務移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職掌紀要

精省前

- 關於全國土地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關於市鄉計畫、舊市鎮更新、新市區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關於都會地區建設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關於新市鎮開發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關於國民住宅興建與管理之策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關於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事項。
- 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材料之研究及審核事項，營造業等之管理事項。

精省後

- 營建署本部
 - 關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關於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關於住宅興建與管理之策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關於國家公園、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
- 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材料之研究及審核事項，營造業等之管理事項。
- 關於市區道路、自來水、下水道、市區公園建設等之督導事項。

- 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
 - 國民住宅興建及管理事項。
 - 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橋樑、公園等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興辦事項。
 - 都市計畫區域內雨、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興辦及督導事項。

-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 營造業登記及管理。
 - 臺灣省轄區內鄉街計畫、市鎮計畫及各縣市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審議幕僚作業及人民陳情異議案件之審理。



歷任首長簡介



張署長隆盛

張署長隆盛（70 年～77 年）

張署長隆盛係美國賓州大學建築學碩士，對工程、建築、景觀設計等學有專長，任職後秉持整體性發展之觀點，擬訂各項法令規章，為營建署建立了深厚的根基。任內先後成立了 4 座國家公園，對於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景觀、野生動物、植物及文化史蹟等，不遺餘力。

蔡署長兆陽（77 年～80 年）

蔡署長兆陽係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出身基層，歷練甚豐。80 年初政府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本署職司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公共工程、建築管理、國民住宅等營建業務，蔡署長全力配合政策積極推動，後於 80 年 7 月辦理退休出國進修，85 年 5 月榮任交通部部長。



蔡署長兆陽



潘署長禮門

潘署長禮門（80 年～84 年）

潘署長禮門係陸軍官校 25 期工兵科畢業，歷任軍中要職，由陸軍工兵署署長轉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對臺北市工務建設有諸多貢獻，於 80 年 7 月接掌本署，繼續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在行政院政策目標下，全力配合研擬多項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甚獲行政院重視與支持，在潘署長領導下，本署業務持續擴增，人員亦持續增加。

黃署長南淵（84 年～88 年）

黃署長南淵係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畢業，高等考試及甲等特種考試建築類科最優等及格，學有專精，從基層做起，歷練豐富，學術素養深厚，在建築界享有盛名。84 年 4 月由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職務調任本署，任內研擬公布全國首部營建政策白皮書，並對本署主管之各項法令及人力通盤檢討，其民主作風與慎密積極任事之態度，獲得同仁尊敬。



黃署長南淵

林署長益厚（88 年～91 年 7 月）

林署長益厚係英國倫敦大學都市研究所及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建築暨都市計畫研究所雙碩士，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博士，甲等特種考試都市計畫科及格，曾任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營建署主任秘書及副署長。任內落實推動建立國內危險房屋鑑定機制，其豐富且紮實的實務經驗以及深具風險管理的行事風格，帶領營建署突破精省後組織整併、九二一地震和首度政黨輪替等重大挑戰與變革。



林署長益厚



柯署長鄉黨

柯署長鄉黨（91 年 8 月～93 年 10 月）

柯署長鄉黨畢業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美國康乃爾大學建築及計畫學院碩士，甲等特種考試都市計畫科最優等及格；歷任臺灣省住都局企劃處長、臺北市國宅處副處長、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等職務。任內配合落實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致力修訂營建法令以達成簡政便民、縮短作業流程之目標，並全力推動九二一震災地區災後住宅重建工作。

陳署長光雄（93 年 10 月～95 年 5 月）

陳署長光雄畢業於淡江大學法文系，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教育系碩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種考試乙等及格。曾任臺北市工務局建管處處長及國宅處副處長、臺北市都委會執行秘書，營建署副署長，於 95 年 5 月退休。任內秉持創新、負責、持續改造的理念，重新定位營建署的核心職能，推動營建業務與公共工程，績效斐然。



陳署長光雄





李署長武雄

李署長武雄 (95 年 5 月 ~ 96 年 7 月)

李署長武雄畢業於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高雄工專）土木工程系，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結業，特考土木工程科及格，曾任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墾丁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營建署主任秘書及副署長等職務。任內配合行政院「大溫暖、大投資」計畫及政策，帶領營建署同仁以「創造臺灣生活好環境」為目標，全力推動營建相關業務。

林署長欽榮 (96 年 8 月 ~ 97 年 8 月)

林署長欽榮畢業於中原理工學院建築工程系、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工學組碩士，美國麻省理工研究，建築師考試及格，曾任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新竹市都市發展局局長、高雄市工務局及都發局局長、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系專任副教授。以前瞻性的觀念與願景，推動空間營造的「寧靜革命」，於 97 年 8 月退休，100 年 3 月出任臺南市副市長。



林署長欽榮

葉署長世文 (97 年 8 月 ~ 迄今)

葉署長世文畢業於逢甲大學統計系，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高階公共管理組碩士，乙等特考及格，曾任玉山、陽明山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任秘書及副所長。秉持與大自然「共榮共存」與「綠色永續」的理念，推動營建業務，打造美麗臺灣；推動八八水災重建、國土三法，並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相關組織及業務整併工作。



葉署長世文

預算規模

單位預算

歷年預算一覽表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71 ~ 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單位預算			合計
	原預算 (含移入、出後)	追加 (減) 預算	動支第二預備金	
71	50,920			50,920
72	78,322			78,322
73	188,402			188,402
74	190,511			190,511
75	312,725			312,725
76	422,942			422,942
77	440,060			440,060
78	616,547		7,500	624,047
79	894,318		23,930	918,248
80	3,923,496		393,934	4,317,430
81	27,670,139		113,660	27,783,799
82	28,312,974			28,312,974
83	18,933,290		9,600	18,942,890
84	8,210,184		25,249	8,235,433
85	8,489,321		6,389	8,495,710
86	6,717,522		5,910	6,723,432
87	6,083,162			6,083,162
88	7,151,268	9,047,482	322,646	16,521,396
88 下半及 89	42,091,272	5,736,904	120,911	47,949,087
90	29,910,261	1,184,000	6,500	31,100,761
91	28,546,157			28,546,157
92	26,959,011	13,320,766		40,279,777
93	31,905,649		17,000	31,922,649
94	32,529,533		173,000	32,702,533
95	27,065,357		550,000	27,615,357
96	30,633,231		217,000	30,850,231
97	31,826,680	-694,500		31,132,180
98	51,587,495			51,587,495
99	21,723,732		76,442	21,800,174
100	16,317,390			16,317,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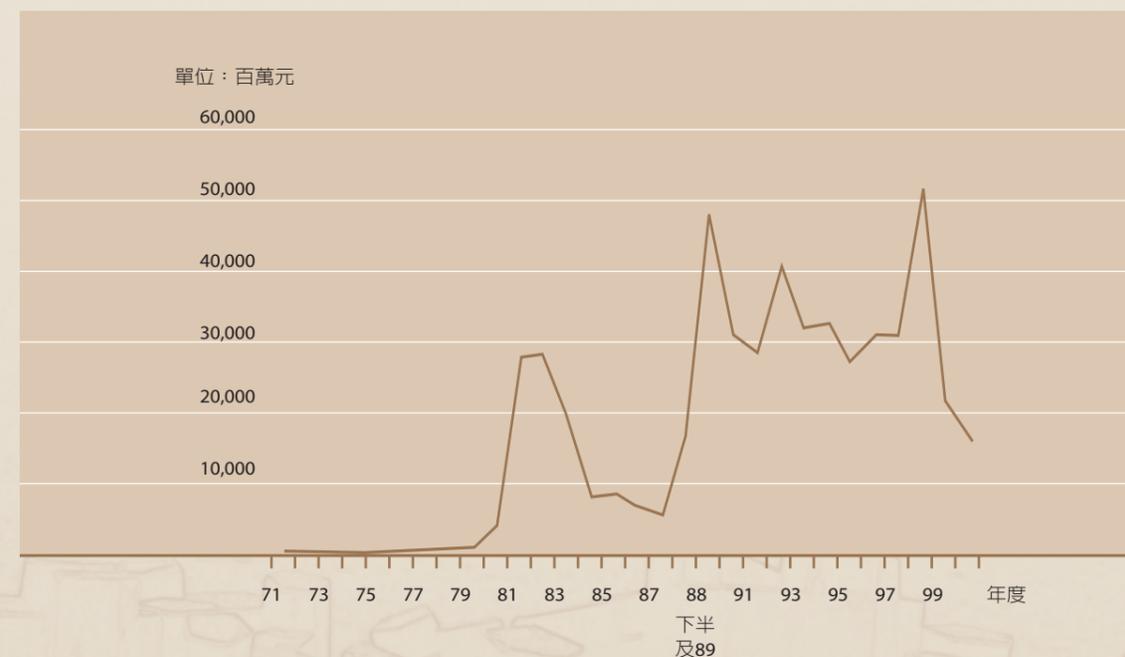


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前省住都處）68～8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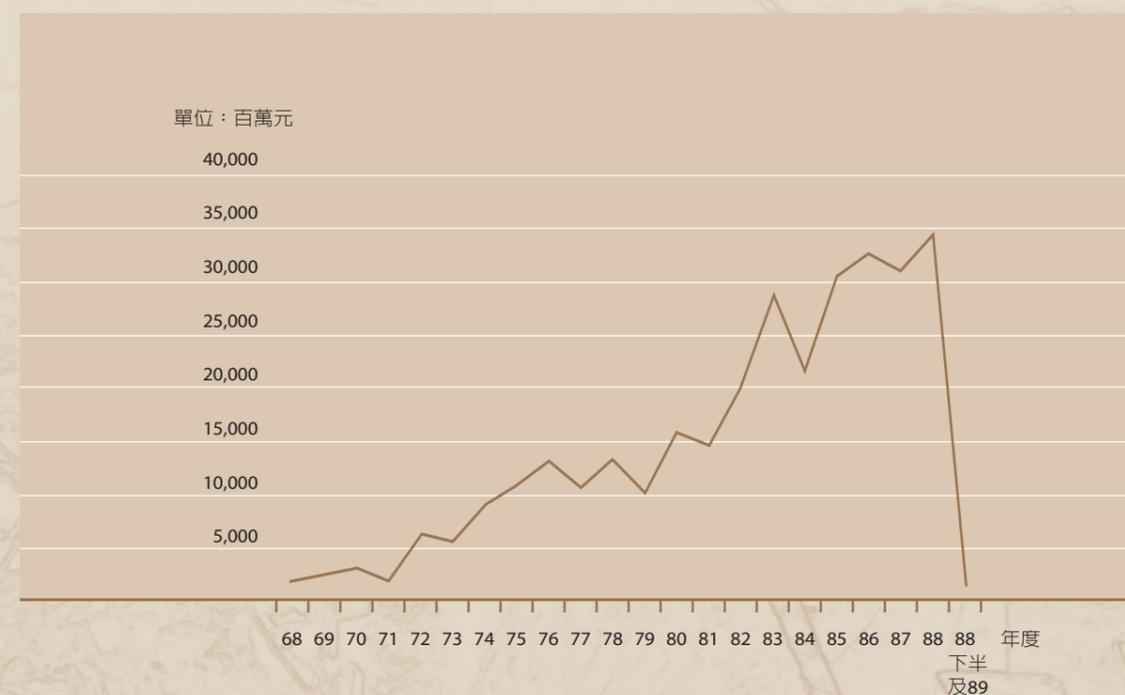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年度	單位預算				合計
	原預算	調整待遇撥補	追加（減）預算	動支第二預備金	
68	1,649,939		254,719	12,753	1,917,411
69	2,445,263		17,944	15,314	2,478,521
70	2,905,523		136,647	57,044	3,099,214
71	2,090,690		16,285	50,651	2,157,626
72	6,261,209			35,195	6,296,404
73	5,651,840				5,651,840
74	8,936,355	12,364		200,000	9,148,719
75	10,852,285	30,748		68,448	10,951,481
76	13,215,879	300		11,000	13,227,179
77	10,698,069	24,750		151,000	10,873,819
78	12,896,263	37,272		266,713	13,200,248
79	10,133,205	34,998	121,800	10,400	10,300,403
80	15,088,401	51,032	500,408	136,613	15,776,454
81	11,765,926	31,020	2,906,411	1,333	14,704,690
82	14,131,962	32,478	6,010,891	273,376	20,448,707
83	18,446,177	35,100	10,137,862	120,921	28,740,060
84	18,416,865	14,747	3,207,835	3,500	21,642,947
85	29,139,257	38,211	1,336,694	63,788	30,577,950
86	29,648,645	25,304	2,872,206	46,218	32,592,373
87	26,916,727	25,902	4,127,724	44,801	31,115,154
88	36,875,545		-2,535,429	33,828	34,373,944
88 下半及 89	1,601,945				1,601,945

歷年預算分析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71～100 年度預算分析圖



內政部第二辦公室（前省住都處）68～89 年度預算分析圖

重大變動說明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於 73 年 1 月 1 日，分預算自 74 年度起編列。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於 74 年 4 月 10 日，分預算自 75 年度起編列。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於 74 年 9 月 16 日，分預算自 75 年度起編列。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於 75 年 11 月 28 日，分預算自 77 年度起編列。
- 80 年度預算數 43 億 1,743 萬元，較 79 年度預算數 9 億 1,824 萬 8,000 元，淨增 33 億 9,918 萬 2,000 元，主要係增列墾丁、玉山、陽明山等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13 億 5,034 萬 5,000 元、下水道管理業務 1 億 4,830 萬元、高雄都會公園開發計劃有關第一期土地購置費 9 億 1,340 萬元及高雄都會公園開發計劃有關公共設施及栽植工程費 3 億 6,700 萬元等。
- 81 年度預算數 277 億 8,379 萬 9,000 元，較 80 年度預算數 43 億 1,743 萬元，淨增 234 億 6,636 萬 9,000 元，主要係增列墾丁、陽明山、太魯閣等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10 億 6,790 萬 4,000 元、下水道管理業務 7 億 7,498 萬 5,000 元、公共設施保留地建設業務 200 億元及高雄都會公園開發計劃有關第二期土地購置費 13 億 5,420 萬元等。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於 81 年 7 月 1 日，分預算自 83 年度起編列。
- 83 年度預算數 189 億 4,289 萬元，較 82 年度預算數 283 億 1,297 萬 4,000 元，淨減 93 億 7,008 萬 4,000 元，主要係減列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 72 億 5,000 萬元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教育建設 30 億 3,672 萬 1,000 元；購置臺中都會公園土地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20 億元如數減列；新增臺中都會公園公共設施及植栽等工程經費 2 億 3,250 萬元及國庫撥充內政部公共建設管線基金及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 25 億元等。
- 84 年度預算數 82 億 3,543 萬 3,000 元，較 83 年度預算數 189 億 4,289 萬元，淨減 107 億 745 萬 7,000 元，主要係減列下水道管理業務 21 億 6,476 萬元、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 57 億 1,000 萬元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教育建設 20 億 327 萬 9,000 元；國庫撥充內政部公共建設管線基金及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不再編列，所列 25 億元如數減列；增列投資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經費 15 億 6,363 萬 1,000 元；新增辦理臺中都會公園計畫第 2 期土地購置經費 22 億 3,000 萬元等。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分預算自 85 年度起編列。
- 86 年度預算數 67 億 2,343 萬 2,000 元，較 85 年度預算數 84 億 9,571 萬元，淨減 17 億 7,227 萬 8,000 元，主要係對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投資預算業已編列完竣，所列 18 億 9,774 萬元，如數減列等。
- 88 年度預算數 165 億 2,139 萬 6,000 元，較 87 年度預算數 60 億 8,316 萬 2,000 元，淨增 104 億 3,823 萬 4,000 元，主要係增列建設道路及停車場等工程補助經費 18 億 3,230 萬元、新增對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投資經費 2 億 5,865 萬元；減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 1 億 4,302 萬 8,000 元及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 7 億 9,815 萬 5,000 元；追加預算辦理墾丁、金門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 億 9,248 萬 2,000 元、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汰舊換新管線計畫第一年經費 18 億 7,000 萬元、創造城鄉景觀新風貌計畫 50 億元、辦理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交通建設經費 16 億 4,500 萬元及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2 億 4,000 萬元等。
-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本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本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臺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本署。
-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數 479 億 4,908 萬 7,000 元，較 88 年度預算數 165 億 2,139 萬 6,000 元，淨增 314 億 2,769 萬 1,000 元，主要係增列墾丁、玉山、陽明山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7 億 9,320 萬元、下水道及自來水事業管理經費 11 億 6,446 萬 4,000 元、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 10 億 6,110 萬 2,000 元、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 20 億 102 萬 2,000 元及國庫撥充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 6 億 2,113 萬 6,000 元；新增辦理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經費 19 億 1,250 萬元、辦理改善生活品質設施專案計畫經費 25 億 3,000 萬元、納編原臺灣省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 84 億 4,750 萬元、納編原臺灣省市區道路維護整修工程經費 43 億 7,563 萬 9,000 元及國庫撥充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5 億元；追加預算辦理九二一震災後建築物緊急評估鑑定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戶重建房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0 億 9,000 萬元、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減輕購屋者利息補貼 50 億 9,484 萬 4,000 元、補助災區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1 億 6,846 萬 1,000 元；追減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舊漏管線汰換 7 億 5,000 萬元等。
- 90 年度預算數 311 億 76 萬 1,000 元，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數 479 億 4,908 萬 7,000 元，淨減 168 億 4,832 萬 6,000 元，主要係減列辦理都會公園開發經費 3 億 4,902 萬 2,000 元、推動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 32 億 1,533 萬元、下水道及自來水事業管理經費 10 億 45 萬 9,000 元、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 27 億 4,750 萬元、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 35 億 9,750 萬 9,000 元、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 4 億 4,049 萬 3,000 元及墾丁、玉山、陽明山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0 億 5,372 萬 2,000 元；辦理九二一震災補助受災國民住宅貸款之優惠措施等經費，業已完成階段性工作，所列 50 億 9,484 萬 4,000 元如數減列及國庫撥充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11 億 2,113 萬 6,000 元；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房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等經費，業已完成階段性工作，所列 10 億 1,500 萬元如數減列、辦理改善生活品質設施專案計畫經費改為直撥臺灣省各縣市補助經費，所列 36 億 9,846 萬 1,000 元如數減列、辦理投資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舊漏管線汰換計畫，改由經濟部辦理，所列 7 億 2,300 萬元如數減列、辦理建設道路及停車場等工程補助經費，改為直撥臺灣省各縣市補助經費，所列 36 億 3,000 萬元如數減列；增列推動都市更新及新市鎮開發建設經費 20 億 6,601 萬 5,000 元、辦理補助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42 億 3,034 萬 7,000 元及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 22 億 1,914 萬 4,000 元；新增國庫撥充離島建設基金 32 億元等。

- 91 年度預算數 285 億 4,615 萬 7,000 元，較 90 年度預算數 311 億 76 萬 1,000 元，淨減 25 億 5,460 萬 4,000 元，主要係減列補助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21 億 5,170 萬元、辦理國宅興建及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利息補貼經費 10 億元及雨水下水道設計畫經費 11 億 3,800 萬 7,000 元；增列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8 億 5,108 萬 7,000 元及第二高速公路後續交流道聯絡道改善計畫經費 3 億 6,500 萬元；新增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加速辦理 78 至 82 年度及 84 至 86 年度已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所需經費 10 億元等。
- 92 年度預算數 402 億 7,977 萬 7,000 元，較 91 年度預算數 285 億 4,615 萬 7,000 元，淨增 117 億 3,362 萬元，主要係增列辦理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25 億 5,010 萬元及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畫經費 4 億 240 萬元；減列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12 億 618 萬 7,000 元、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經費 8 億 6,330 萬元及雨水下水道設計畫經費 8 億 7,350 萬元；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加速辦理 78 至 82 年度及 84 至 86 年度已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10 億元如數減列及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9 億 5,000 萬元如數減列；追加預算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等 43 億 1,628 萬 8,000 元、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 3 億 4,340 萬 3,000 元、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56 億 3,263 萬 8,000 元及雨污水下水道設計畫 30 億 2,843 萬 7,000 元等。
- 93 年度預算數 319 億 2,264 萬 9,000 元，較 92 年度預算數 402 億 7,977 萬 7,000 元，淨減 83 億 5,712 萬 8,000 元，主要係減列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31 億 5,865 萬 4,000 元、都市計畫書圖資料建置等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 11 億 8,863 萬 4,000 元、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 2 億 4,340 萬 3,000 元、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經費 23 億 8,729 萬 1,000 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破損危險路面養護 34 億 7,533 萬 7,000 元；增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經費 15 億元及第二高速公路後續交流道聯絡道改善計畫經費 7 億 5,240 萬元等。
- 95 年度預算數 276 億 1,535 萬 7,000 元，較 94 年度預算數 327 億 253 萬 3,000 元，淨減 50 億 8,717 萬 6,000 元，主要係減列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3 億元、辦理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8 億 7,266 萬 5,000 元、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畫經費 25 億 6,498 萬元、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經費 5 億 6,235 萬 1,000 元、第二高速公路後續交流道聯絡道改善計畫經費 10 億 1,500 萬元及國庫撥充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及國家公園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經費 4 億 3,790 萬元；雨水下水道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9 億 1,770 萬元如數減列；增列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15 億 5,737 萬元及新增辦理臺灣地區既有市區道路綠美化景觀改善計畫經費 2 億 5,000 萬元等。
- 96 年度預算數 308 億 5,023 萬 1,000 元，較 95 年度預算數 276 億 1,535 萬 7,000 元，淨增 32 億 3,487 萬 4,000 元，主要係增列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經費 13 億 5 萬 1,000 元、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經費 10 億元、下水道管理業務經費 1 億 8,692 萬 1,000 元及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經費 1 億 7,995 萬 2,000 元、配合整合住宅實施方案由勞委會移入 23 億 6,962 萬 8,000 元；另減列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等經費 10 億 453 萬 1,000 元；第二高速公路後續交流道聯絡道改善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5 億 8,500 萬元如數減列等。
-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於 96 年 10 月 4 日，分預算自 97 年度起編列；另重機械工程隊於 9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 97 年 8 月 22 日組織修編成立「城鄉發展分署」。
- 98 年度預算數 515 億 8,749 萬 5,000 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 311 億 3,218 萬元，淨增 204 億 5,531 萬 5,000 元，主要係增列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50 億元、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19 億 9,370 萬元、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經費 13 億 9,900 萬元、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2 億 5,700 萬元、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文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12 億 5,000 萬元、污水下水道設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 79 億 1,348 萬 2,000 元、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畫經費 6 億 3,680 萬 3,000 元及新增辦理撥充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 億元與經建會移入撥充離島建設基金 32 億元；另減列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12 億 2,848 萬 9,000 元等。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分預算自 100 年度起編列。
- 99 年度預算數 218 億 17 萬 4,000 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515 億 8,749 萬 5,000 元，淨減 297 億 8,732 萬 1,000 元，主要係生活圈道路設計畫 61 億 2,070 萬元及污水下水道設計畫 129 億 5,008 萬 5,000 元等計 190 億 7,078 萬 5,000 元，集中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50 億元如數減列；另核實減列國庫撥充離島建設基金 20 億元、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經費 17 億 5,938 萬 4,000 元、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範示範計畫經費 8 億 1,090 萬元、整合住宅實施方案 8 億 4,398 萬 6,000 元、都市更新推動計畫 6 億 365 萬 9,000 元、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文環境改善經費 7 億 5,635 萬 3,000 元、桃園航空城聯外道路計畫 1 億 590 萬 5,000 元、東西向聯外道路計畫 1 億 5,880 萬元、衛武營都會公園開發計畫經費 3 億 5,000 萬元及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2 億 5,000 萬元；新增因應景氣振興經濟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案經費 27 億 7,200 萬元等。
- 100 年度預算案 163 億 1,739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218 億 17 萬 4,000 元，淨減 54 億 8,278 萬 4,000 元，主要核實減列撥充住宅基金辦理新臺幣 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27 億 7,200 萬元、撥充都市更新基金（土地作價）5 億 8,645 萬 6,000 元、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5 億 4,061 萬 6,000 元、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 4 億 9,758 萬 1,000 元、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3 億 9,720 萬元、墾丁、陽明山、金門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0 億 2,232 萬 5,000 元、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2 億 8,728 萬元及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 2 億 600 萬元；增列籌建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2 億元、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 億 930 萬元等。

附屬單位預算

設立宗旨及預算概要

營建建設基金

政府為加強推行興建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有效解決全國重要公共工程有關管線埋設與拆遷之配合，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促進全國公共工程建設及提高道路工程標準，開發東部河川新生地，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保護、扶植自耕農政策及接受全國各縣市政府委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測量、監工與都市計畫樁測釘、地形圖測量等工程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服務，分別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納原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84年4月1日由東部土地開發基金更名）、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由原臺灣省保護自耕農與促進土地利用基金改制成立）及國家公園基金等7個基金。

上述基金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等3基金奉行政院85年11月20日核定合併成立營建建設基金，90年度復依行政院89年2月11日核定將公共

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等基金改制併入本基金及依據行政院主計處89年5月15日函成立國家公園基金，合併後稱為「營建建設基金」。原有各基金一律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依行政院92年11月18日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自94年度起裁撤，新生地開發基金則自94年7月1日起裁撤。國家公園基金依據行政院96年3月23日函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96年8月6日函核定自97年度起裁撤。

復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依據行政院96年5月29日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自97年度起整合現行辦理住宅業務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為「住宅基金」，設置於本基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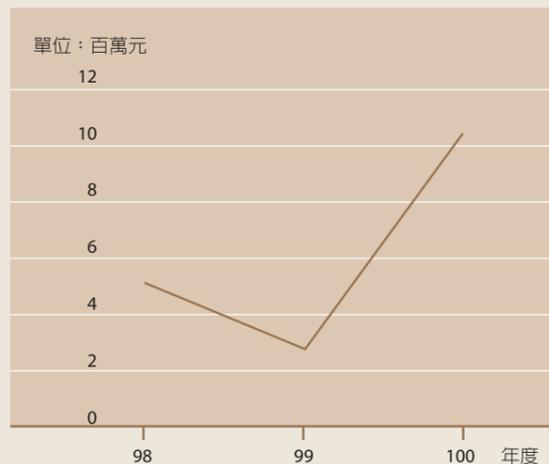


營建建設基金 68 ~ 100 年預算分析圖

營建建設基金 68 ~ 100 年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共同管道建設基金	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	新生地開發基金	公共工程作業基金	國家公園基金	合計
68	1,678,844	-	-	-	-	277,005	-	1,955,849
69	2,236,440	-	-	-	-	-	-	2,236,440
70	1,613,112	-	-	-	-	445,971	-	2,059,083
71	1,723,230	-	-	-	-	893,886	-	2,617,116
72	3,694,985	-	-	-	-	950,171	-	4,645,156
73	20,475,894	-	-	-	-	732,172	-	21,208,066
74	19,524,680	-	-	-	-	667,021	-	20,191,701
75	13,200,629	-	-	-	-	728,527	-	13,929,156
76	12,496,692	-	-	-	-	784,561	-	13,281,253
77	5,522,875	-	-	-	-	4,328,301	-	9,851,176
78	5,813,624	-	-	-	-	4,486,662	-	10,300,286
79	5,795,130	-	-	-	-	4,717,841	-	10,512,971
80	14,622,838	-	-	-	-	5,002,925	-	19,625,763
81	13,129,802	-	-	-	-	6,126,963	-	19,256,765
82	26,521,710	-	-	-	-	6,520,233	-	33,041,943
83	28,497,032	4,297	141,306	-	-	7,297,857	-	35,940,492
84	43,963,191	1,740	32,046	-	-	7,619,371	-	51,616,348
85	52,769,212	2,939	30,656	-	-	8,866,729	-	61,669,536
86	50,854,759	950	56,602	-	-	9,361,503	-	60,273,814
87	61,904,598	3,094	66,394	-	-	9,468,228	-	71,442,314
88	78,593,996	5,250,805	69,802	-	-	9,624,922	-	93,539,525
89	129,745,500	775,967	90,735	-	-	16,223,569	-	146,835,771
90	76,293,622	7,119,723	62,255	597,440	812,014	10,197,477	113,840	95,196,371
91	68,742,369	2,759,673	70,576	975,891	468,321	7,737,452	93,126	80,847,408
92	35,077,517	2,917,318	46,867	518,855	401,953	6,031,905	102,792	45,097,207
93	36,966,905	3,799,968	17,457	439,781	433,665	8,082,940	131,238	49,871,954
94	36,693,111	2,778,156	17,914	-	-	-	98,519	39,587,700
95	36,693,112	2,778,157	17,915	-	-	-	98,520	39,587,704
96	36,693,111	3,353,860	30,352	-	-	-	88,087	40,165,410
97	25,479,238	4,253,205	-	-	-	-	-	29,732,443
98	22,261,563	1,933,487	-	-	-	-	-	24,195,050
99	22,643,339	1,625,067	-	-	-	-	-	24,268,406
100	17,583,102	5,844,649	-	-	-	-	-	23,427,75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8 ~ 100 年預算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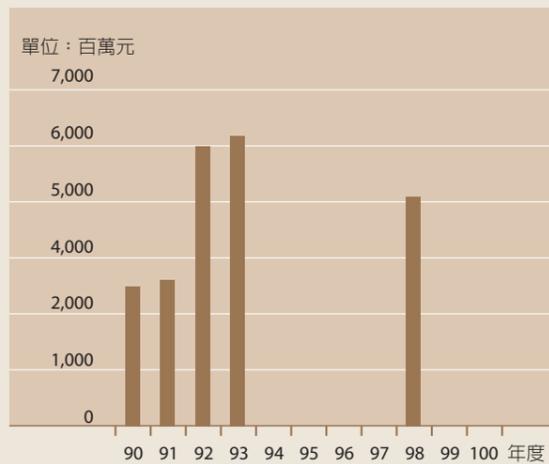
綜上，爰 97 年度起本基金下設基金為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賦予中央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之法源。本基金設立計畫奉行政院 97 年 8 月 12 日同意於 98 年度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業務如下：

- 實施為避免或遭受重大災害辦理之都市更新案。
-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之都市更新案。
- 辦理一般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占多數之都市更新案。
-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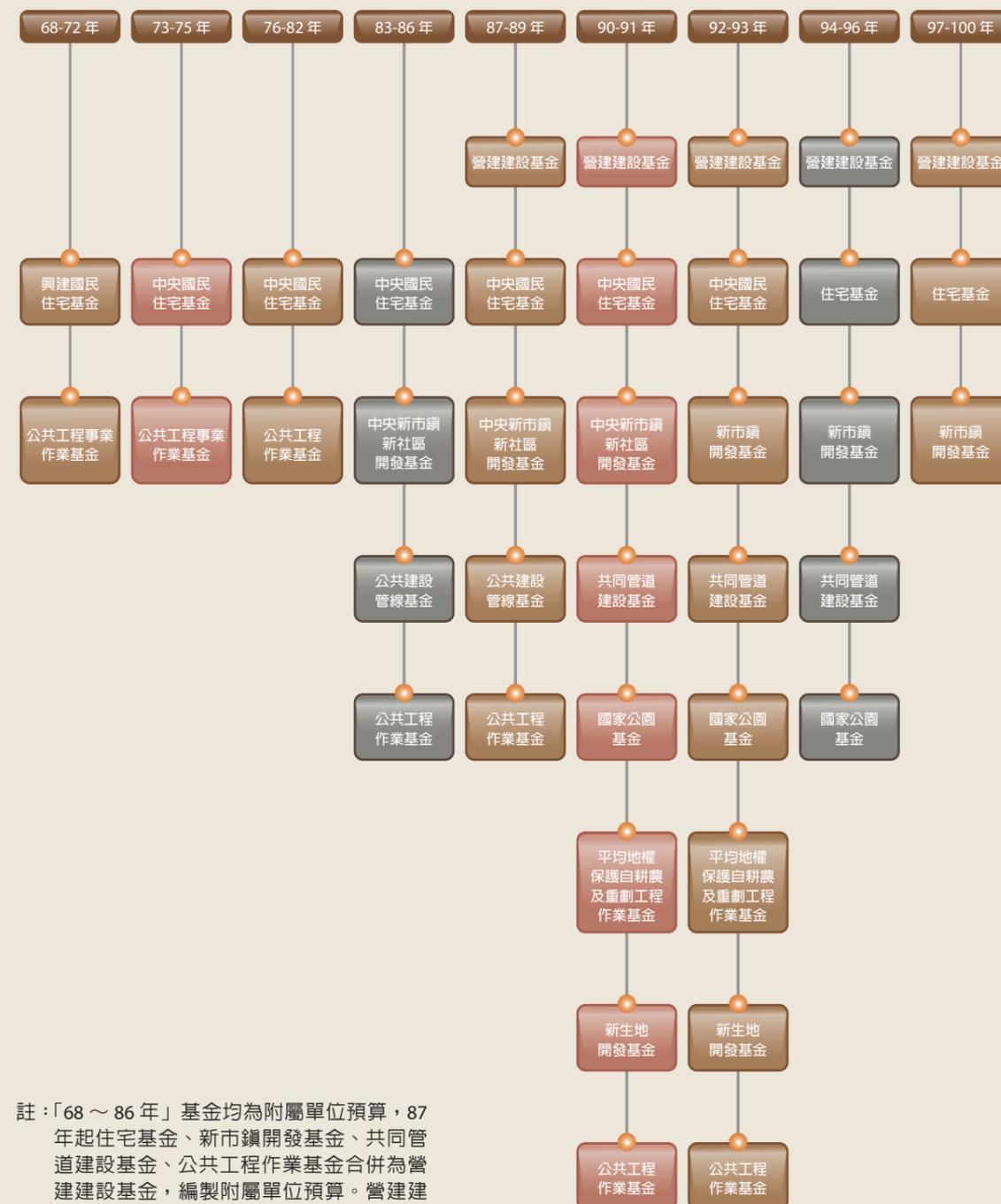
離島建設基金 90 ~ 100 年預算分析圖

本基金於 98 年編列 507 萬 5,000 元，99 年度編列 279 萬 7,000 元，100 年度編列 1,014 萬 1,000 元。

離島建設基金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離島建設條例」以作為離島建設及永續發展之準則。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爰於 90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結構體系



註：「68 ~ 86 年」基金均為附屬單位預算，87 年起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合併為營建建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營建建設基金項下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基金結構體系圖

特別預算

編列特別預算事項說明

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1.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2. 國家經濟重大變故；3. 重大災變；4. 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本署及所屬自成立起至組織改革止，配合因應緊急重大情事，參與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共 6 項特別預算。

各特別預算編列緣起及本署辦理內容如下：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臺灣中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3 級強烈地震，造成社會及經濟等嚴重損失，爰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69 條第二項規定，編列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有效、迅速推動震災災後重建工作。

本署於第一期「住宅及社區重建」辦理建築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計畫、住宅社區重建及金融機構擔保營建業借款利息展延損失補貼等，經費 10 億 6,408 萬 2,000 元。第二期「加強重建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具救災機能及供避難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住宅及社區重建」辦理建築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計畫、補貼住宅基金辦理國宅按 7 折配售 3 成損失及九二一震災國宅調降 4 碼利息損失等，第二期 2 項業務經費 1 億 4,600 萬元。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為解決基隆河流域地區嚴重積水問題，改善排水防洪功能，依據「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第 5 條，編列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期程為 91 至 94 年度，本署負責補助新北市（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辦理抽水站及排水等工程之興建、改善及維護，

分別於 91 年度編列 2 億 2,590 萬元、92 年度 11 億 7,010 萬元、93 年度 20 億 370 萬元及 94 年度 10 億 6,490 萬元，合計 44 億 6,460 萬元。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為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平衡區域發展、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爰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編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並提升文化生活環境品質。

本署編列 442 億 6,490 萬元推動下列業務：

1. 「M 臺灣計畫」，辦理寬頻管道建置及行動臺灣應用推動 2 項子計畫，期程為 94 至 97 年度，總經費 190 億 5,000 萬元；2. 「污水下水道」，辦理人口較多之都會區及水源水質保護區污水下水道建設，並規劃 11 個系統由民間機構共同參與，期程為 94 至 97 年度，總經費 252 億 1,490 萬元。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由於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及過度開發破壞水文環境，每逢颱風便災害頻傳，對人民生計造成莫大損失，遂制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並據其第 4 條規定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強化治山防洪及保育優質水環境，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本署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之疏濬清淤、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業務，第一期（95 至 96 年度）經費 11 億 1,500 萬元、第二期（97 至 99 年度）經費 35 億 2,000 萬元及第三期（100 至 103 年度）13 億 6,000 萬元，合計 59 億 9,500 萬元。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引發信貸緊縮，導致多國經濟衰退，為確保我國經濟穩健成長，爰制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據其第 5 條規定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透過擴張性財政政策促進國內需求、就業及民間投資，並強化基礎建設、平衡區域發展及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預算編列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歷年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特別預算	合計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64,082	1,064,082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第二期	146,000	146,000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4,464,600		225,900	1,170,100	2,003,700	1,064,900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44,264,900					4,483,900	12,293,000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第一期	1,115,000						771,000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第二期	3,520,000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第三期	1,360,0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79,486,800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4,687,109						

特別預算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第二期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14,338,000	13,150,000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第一期	344,000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第二期		1,023,300	1,411,750	1,084,950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第三期					715,650	494,350	150,0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8,206,000	31,716,800	29,564,000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6,461,130	5,076,222	2,089,612	1,060,145	

本署於該特別預算辦理 5 項計畫：1. 「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辦理建築風貌整建、生活環境整頓及騎樓整平等工程建設，期程為 98 至 99 年度，總經費 19 億 8,980 萬元；2. 「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辦理臺灣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及地上物清理等工程建設，期程為 98 至 100 年度，總經費 21 億 7,400 萬元；3. 「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生活圈道路及重大經貿地區聯外道路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期程為 98 至 100 年度，總經費 344 億 8,500 萬元；4. 「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用地取得、污水處理廠等建設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期程為 98 至 103 度，截至 100 年度已編列 360 億 6,300 萬元；5.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工程、清淤疏濬等業務，期程為 98 至 100 年度，總經費 47 億 7,750 萬元。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8 年 8 月 6 日莫拉克颱風挾帶豪大雨量侵襲臺灣，造成全臺人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爰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編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期程為 98 至 101 年度。

本署及所屬於「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辦理受災地區市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與雨水下水道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經費 57 億 9,035 萬元；另於「家園安置業務」辦理災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利息補貼、臨時及永久住宅安置、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等，經費 88 億 9,675 萬 9,000 元，合計 146 億 8,710 萬 9,000 元。



大事紀

重要工作紀要

70年

3月2日	本署奉准成立
4月18日	發布「國民住宅基金維護基金管理辦法」
5月28日	發布「清查及取得適於興建國民住宅用地作業要點」
7月16日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草案」
9月10日	核定「臺灣中部區域計畫」
10月8日	行政院通過「國民住宅條例」修正草案
12月9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首次審查「國民住宅條例」修正草案
12月16日	舉辦「臺灣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研討會」

71年

2月23日	舉辦「國民住宅研討會」
3月25日	行政院通過「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4月7日	舉辦「全省國宅電梯安全維護講習會」
4月14日	舉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暨工程受益費徵收作業講習會」
4月19日	舉辦「南部區域發展問題座談會」
4月22日	行政院第1777次院會通過「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
5月6日	行政院通過「觀光資源開發計畫」，除積極推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外，並應於兩年內辦理完成玉山、陽明山、太魯閣等國家公園之規劃工作
5月31日	核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並轉請臺灣省政府發布施行。
6月30日	內政部評定「國民住宅管理維護之研究」專案研究為特優
7月8日	訂定發布「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8月1日	成立「內政部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
8月23日	本署與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協辦「山坡地開發工程技術學術研討會」。
9月1日	公告「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12月17日	公布「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2年

3月31日	行政院核定「臺灣北部區域計畫」
4月19日	通過「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
4月21日	行政院核定「改進建築管理方案」
5月9日	公告實施「臺灣北部區域計畫」
7月4日	本署遷至新店市辦公處所
7月7日	發布施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10月6日	舉辦「玻璃帷幕牆建築物安全問題座談會」
11月8日	發布「國民住宅社區住戶互助組織設置要點」
12月6日	發布「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不動產買賣契約範本」
12月8日	訂定「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
12月13日	訂定「建造執照預審辦法」

73年

1月1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正式成立
1月21日	行政院批示保護臺灣瀕臨滅絕的特有種珍貴稀有動物櫻花鉤吻鮭、帝雉、藍腹鷓及臺灣梅花鹿
1月30日	核定「臺灣省申請貸款自建國民住宅作業要點」
2月23日	行政院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2月28日	訂頒「國民住宅評鑑獎懲辦法」
7月4日	核定「臺灣東部區域計畫」
8月20日	公告「臺灣南部區域計畫」
9月22日	訂定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九章容積管制，針對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設計條件加以適當規範。
12月21日	公布「下水道法」

74年

1月23日	舉辦「加速建築業景氣座談會」
2月17日	舉辦「建立國內區域及都市規劃資訊系統之初步發展方向」座談會
4月10日	成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月16日	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75年

3月11日	舉辦「生活圈規劃研討會」
3月18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放棄新中橫玉里——玉山線闕建計畫
7月9日	訂定發布「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
8月1日	舉辦「國家公園專題特展——讓我們的子孫有一個美好的環境」
8月15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環頸雉復育計畫
8月25日	訂定「韋恩颱風受災房屋重建處理要點」
9月5日	訂定發布「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
11月9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由臺北動物園引進梅花鹿，開始進行梅花鹿復育計畫。
11月28日	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76年

1月18日	行政院經建會決議暫停立霧溪水力發電計畫，並獲行政院同意
1月23日	行政院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
3月6日	行政院核定「一縣一市綜合發展計畫示範規劃實施計畫」
4月23日	行政院核定「臺灣南、北部區域建設指導方案」
4月30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利用新營賴雲型醫師的人工受精技術，已順利孵出第1批瀕臨絕種的臺灣環頸雉。
6月1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帝雉、藍腹鷓人工繁殖計畫獲重大突破
7月9日	墾丁國家公園社頂梅花鹿鹿舍首傳喜訊，誕生一頭雌性仔鹿，為我國野生動物復育開啓新頁。
7月18日	舉辦「國民住宅未來發展方向與機構組織之調整座談會」
10月21日	發布「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及「推動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工作計畫」



77年	1月20日	舉辦「國民住宅政策檢討座談會」	
	4月25日	行政院核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暨「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加強保障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措施」	
	5月24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臺灣地區都會區域休閒設施發展方案」	
	6月17日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全省山難研討會」	
	8月18日	行政院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	
	10月13日	舉辦「房價上漲問題座談會」	
	11月15日	舉辦「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社會關懷」研討會	
	12月12日	配合「殘障福利法」(後續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增訂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	
	78年	3月8日	發布「內政部營建署資訊作業督導實施辦法」
		4月27日	舉辦「興建中低收入住宅座談會」
		5月26日	公告「禁止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水上摩托車、砂灘車、拖曳傘等活動」
		6月28日	訂頒「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發布施行
9月19日		行政院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頒布施行	
79年	2月14日	發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底價訂定及決標方式試辦辦法」,試辦2年。	
	3月12日	本署原有新店辦公廳舍,為配合捷運系統北淡線江陵里站工程施工,暫遷至臺北市敦化南路辦公室。	
	6月13日	發布施行「山坡地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下申請開發許可應行注意事項」	
	7月3日	發布「非都市土地高爾夫球場開發審議規範」	
	7月27日	行政院核定「建築物地下層附設停車空間及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清查及取締措施」	
	10月30日	發布「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	
80年	1月7日	發布實施「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3月24、25日	召開全國建管會議	
	4月8日	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	
	5月2日	函頒實施「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	
	11月13日	行政院核定「82年度國民住宅興建計畫」	
	12月20日	行政院核定「82年度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計畫」	
	81年	1月1日	「住屋交換資訊系統」啟用
5月28日		發布「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規範」及「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計畫」	
6月4日		太魯閣國家公園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伯亞斯火山國家公園簽約締結姊妹國家公園	
6月16日		舉辦「中美建築管理研討會」研討有關高樓建築許可、建築物使用管理及建築物各行為人之權責機關等議題	
7月1日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正式成立	
9月20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第一屆陽明山國家公園盃路跑賽	
10月15日		訂頒「加強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以外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業用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執行要點」	
11月5日		訂頒「金門馬祖建築法適用地區外建築物管理辦法」	
12月31日		發布82年申辦國宅較低收入家庭標準	

82年	2月4日	發布實施「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一期細部計畫)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案」	
	2月9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伊拉蘇火山國家公園締結姊妹公園	
	4月3日	玉山國家公園帝雉影片「迷霧中的王者——帝雉」榮獲美國蒙大拿州「國際野生動物電影節影片展」科教類影片優等獎殊榮	
	4月15日	臺北市華山地區都市計畫立法院遷建用地之變更案公告發布施行	
	4月30日	發布施行「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5月31日	行政院核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	
	7月16日	發布施行「新市鎮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月23日	行政院核定「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案	
	8月2日	公告實施「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案」	
	8月16日	發布訂定「營造業聘僱外國技術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11月21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馬槽橋通車典禮	
	11月26日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雪霸國家公園櫻花鉤吻鮭棲地改善座談會」	
83年	1月23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焚燒烏仔踏儀式及社頂梅花鹿復育區舉行臺灣梅花鹿野放儀式	
	2月1日	墾丁國家公園西海岸景觀道路全線通車	
	2月5日	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3月18日	舉辦「提升國宅興建效率研討會」	
	6月26日	發布實施「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	
	9月1日	玉山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生效	
	10月3日	成立「公共建設管線基金管理委員會」	
	10月26日	行政院核定「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區段徵收	
	84年	1月25日	發布施行「公共建設管線基金貸款實施要點」
		2月6日	訂頒「內政部下水道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
2月15日		訂定「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2月27日		訂定「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成立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4月24日		舉辦「第一屆飲用水水質管理及處理技術研討會」	
5月18日		行政院第2431次院會通過「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計畫」並修正名稱為「金門國家公園」	
6月28日		發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7月10日		太魯閣國家公園公告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	
7月13日		函頒「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10月18日		成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月24日		公告實施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2月26日		舉辦「第一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頒獎典禮	
12月27日		舉行「國民住宅管理維護績優社區」及「獎勵投資興建國宅優良社區」頒獎典禮	
85年		3月8日	舉辦「全國公園綠地研討會」
	4月2日	行政院核定「86年度國民住宅計畫」	
	4月17日	高雄都會公園第一期開園啟用	
	4月22日	設立臨時任務編組之「新市鎮建設組」	
	5月29日	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6月26日	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6月28日	公告實施「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7月	太魯閣國家公園興建九曲洞隧道正式通車	
	10月2日	發布施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1月1日	本署參加阿根廷舉辦「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第三次大會」	

86年

3月3日	召開「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座談會
4月19日	核定「臺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5月21日	發布施行「新市鎮開發條例」
6月23日	發布「有線電室分配線網路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
6月24日	公告實施「臺灣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6月26日	舉辦「第一屆住宅社區金獎」頒獎
9月26日	發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
9月26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會同本部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陽明書屋」交接典禮

87年

1月2日	發布施行「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2月1日	發布實施「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5月15日	發布施行「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
5月24日	舉辦「INTA 第廿二屆臺北·高雄年會」
7月27日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新中橫公路設置全國第一座彌猴天橋
8月15日	發布「新市鎮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都市服務設施標售標租及管理辦法」
9月7日	發布施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9月22日	發布施行「新市鎮住宅優先出售出租辦法」
11月11日	公布實施「都市更新條例」

88年

2月5日	發布施行「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及「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
2月8日	發布施行「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
2月8日	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臺中線（臺14線至市政路段）完成第一階段通車
3月16日	舉辦「深開挖工程自動化設計及施工實務研討會」
4月6日	發布施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
4月8日	舉辦「住宅建設計劃之規劃成效研討會」
5月17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臺灣梅花鹿復育成果及展望研討會」
7月1日	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本署配合組織調整，整併原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及建設廳營建業務，並納編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重機械工程隊三附屬機關，組織員額擴增為二千餘人。
8月	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金門縣榮湖污水處理廠完工
9月21日	臺灣發生百年大地震，進駐內政部災區縣市前進指揮所、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10月1日	訂頒「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及評估作業規定」
10月25日	發布施行「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
11月8日	公告車龍埔斷層兩側各50公尺範圍內禁建，禁建期間至88年12月31日止
11月24日	訂頒「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作業規定」
12月24日	配合修正「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增訂對斷層線兩側得公告實施管制之規定，並再請苗栗縣、臺中縣及南投縣政府依該修正條文公告車龍埔斷層線兩側各15公尺範圍內地區實施管制。
12月27日	訂頒「九二一地震災後個別建築物重建獎勵條例」

89年

1月5日	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2月1日	發布實施「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3月	臺南市虎尾寮污水處理廠完工
4月	金門縣擎天污水處理廠完工
5月2日	訂定「臺灣省貸款人民自建、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九二一震災協議承受災戶房屋貸款建物部分作業要點」
5月17日	函頒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6月14日	頒布實施「共同管道法」
6月16日	行政院函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6月24日	全國首座遊艇港——墾丁國家公園後壁湖遊艇港
7月29日	萬板大橋完工通車，銜接臺北都會區外環快速道路系統與臺北縣側環快。
8月15日	行政院核定「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
9月1日	本署與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
9月18日	發布施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月28日	臺中都會公園完工啓用
11月24日	太魯閣砂卡礑隧道正式完工通車，並舉辦「太魯閣2000國際馬拉松」路跑活動。
12月12日	玉山國家公園與宏都拉斯帝哥拉國家公園締結姊妹國家公園

1月14日	希臘籍貨輪阿瑪斯號擱淺於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附近海岸，並有油污外洩情形。
1月20日	本署代辦東西向快速公路臺南關廟線（臺一線至二高交流道段）通車
3月22日	舉辦「先進橋樑工程技術研討會」
6月6日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7月26日	舉辦「山坡地安檢及監測防災研討會」
7月31日	行政院核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城鎮地貌改造」
7月31日	行政院核定實施「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8月3日	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
9月	金門縣金城污水處理廠完工
9月10日	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
11月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完工
11月16日	發布「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作業程序」
12月4日	舉辦90年度「臺北城風貌改造成果觀摩研討會」
12月7日	完成「臺東知本溫泉度假專用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國內外招商說明會
12月14日	奉行政院核定實施「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
12月19日	發布施行「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擔辦法」
12月21日	本署「臺北縣五股貿商二村國宅新建工程A區」、「臺中縣石岡鄉土牛國民小學重建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萬瑞線第廿四之一標」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二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獎。

1月8日	太管處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共商原住民文化傳承，建立互為主體，以共存共榮為目標。
3月12日	發布施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4月15日	發布施行「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月31日	行政院核定「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7月16日	訂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
8月7日	行政院核定「全國景觀道路建設計畫」
8月14日	訂頒「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方案」
9月	金門縣東林污水處理廠完工
9月12日	「2002年釜山亞運」聖火傳遞登上玉山主峰
11月16日	太管處首度於布洛灣舉辦「太魯閣峽谷音樂節」
11月19日	函頒「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
12月2日	成立「內政部排除投資障礙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12月16日	本署「小風口服務站新建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90年

91年

92年

1月3日	東西向快速公路臺中彰濱線全線通車
1月28日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大漢橋頭至秀朗橋頭完成階段通車
2月25日	訂定發布「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
3月	臺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完工
5月9日	發布施行「共同管道工程設計標準」
6月18日	行政院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
6月27日	訂定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6月30日	訂定發布「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辦法」，修正發布「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辦法」。
7月	臺北市內湖污水處理廠、基隆市六堵污水處理廠完工
7月1日	行政院核定「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7月25日	發布「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
9月19日	訂定發布「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辦法」
10月13日	訂定發布「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
10月21日	行政院核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
11月28日	訂定發布「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
12月23日	行政院核定「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92～97年度）」
12月23日	本署「臺中港特定區特一號道路工程三之一標」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四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
12月29日	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章老人住宅專章

93年

2月26日	代辦經濟部「南港展覽館工程」動工典禮
4月30日	發布「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5月16日	東西向快速道路臺南——關廟線臺一線往東銜接中山高接二高聯絡道之主線全面通車
6月17日	訂定發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9月24日	太魯閣布洛灣山月郵正式啟用，採 OT 方式委外經營。
12月10日	東西向快速道路萬里——瑞濱線完成第一階段通車
12月10日	辦理「臺灣優良公園綠地案例發表研討會」，計有9個縣（市）政府獲得公園綠地傑出、優良與佳作獎表揚。
12月14日	無線寬頻網路成功地在玉山北峰（標高3,858公尺）建置完成，成為全臺灣無線寬頻上網之最高點。

94年

1月31日	行政院核定「新十大建設——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可行性分析等報告
2月1日	完成「國土保育地區土地利用基本政策」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3月	臺南縣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完工
3月25日	發布施行「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3月30日	墾丁國家公園後壁湖海洋資源保護示範區成立
4月29日	函頒「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要點」
5月12日	舉辦「社區參與生態工法研習會」
5月24日	行政院核定「整體住宅政策」
6月27日	完成「花蓮縣鳳林休閒度假園區 BOT 開發案」招商簽訂契約，並獲第四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質獎優等。
7月	高雄縣大樹污水處理廠完工
8月18日	成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
8月24日	行政院核定「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94～97年度）
10月29、30日	辦理「2005 全國生態工法博覽會——海岸生態工法理念與實務」
11月15日	發布施行「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營運辦法」

12月

12月	環境工程組納編環北隊、環中隊、環南隊、污設隊及衛工組等單位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下水道工程處
12月1日	行政院核定「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後續處理機制」
12月8日	發布施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2月16日	訂定發布「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3月29日	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4月20日	發布「都市更新先期作業融資計畫貸款要點」
5月3日	發布「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實施作業要點」
6月	屏東縣六塊厝污水處理廠完工
6月5日	發布「都市更新事業資金優惠貸款要點」
7月29日	玉山園區礦業案件全數解決、消滅登記，確保園區生態環境免遭破壞
9月	宜蘭縣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縣環山污水處理廠完工
10月17日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臺灣櫻花鉤吻鮭司界蘭溪及南湖溪放流作業
10月31日	完成新竹縣五峰鄉天湖部落長期安置方案
11月	臺北縣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完工
1月17日	內政部公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為我國第一座海洋型國家公園。
1月30日	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2月29日	舉辦「2008 下水道國際論壇」
3月11日	舉辦「2008 年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聯合招商說明會」
4月10日	發布施行「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4月20日	本署「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二之二標臺一線至重翠橋頭段」榮獲行政院勞委會「第一屆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
6月29日	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完工通車
7月30日	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10月4日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掛牌成立，負責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
11月1日	舉辦「2007 都市更新國際研討會」暨「全國各縣市都市更新聯合投資說明會」
11月2日	與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簽署「共同舉辦 2009 年 INTA 年會」合作備忘錄
11月29日	代辦「經濟部南港展覽館工程」竣工
12月3日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榮獲行政院頒發「9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行動計畫績優獎
12月10日	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總評會議，其中為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1 處及地方級 32 處，總計 75 處面積計 44,378 公頃。
12月28日	製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
1月1日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將「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整併於「住宅基金」，其住宅貸款業務並移撥本署辦理。
1月1日	重機械工程隊奉行政院同意裁撤
1月8日	廢止「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月10日	函頒「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
2月20日	發布施行「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作業規定」
3月3日	公告「玉山國家公園楠梓仙溪等四地區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3月4日	內政部函核定設置東沙管理站，第一批駐站人員正式登島。
4月10日	訂定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4月23、24日	召開全國都計建管會議
5月5日	行政院核定「97～100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5月20日	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SWS）簽訂合作備忘錄（MOU），議定於臺灣舉辦「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第一屆亞洲濕地大會」。
8月22日	本署所屬之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8月27日	行政院核定「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98~101年)
10月23日	召開「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第一屆亞洲濕地大會」
12月5日	行政院核定「中央公教人員建購住宅貸款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寬緩措施」
12月20日	舉辦「全國公園綠地會議」,指定97年為臺灣濕地年
12月24日	本署「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工程(第四標)」及南工處辦理之「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分別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及優等
12月26日	發布施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月13日	行政院核定「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2月	玉山代表臺灣參選世界新七大自然奇景
2月9日	行政院核定「都市更新推動計畫(98~101年)」
2月10日	發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
2月24日	行政院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98~101年)」
2月24日	行政院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98~99年)」
4月19日	高雄都會公園(第二期園區)開園啓用
4月29日	發布施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6月11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獲頒「第一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9月9日	行政院核定「健全房地產市場新方案」
9月19日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主線工程全線通車
9月30日	「住宅e化網」及「不動產價格e點通」正式上線
10月4-8日	舉辦國際發展協會(INTA)第卅三屆年會
10月21日	發布施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作業要點」
11月5日	「濕地保育計畫」獲頒行政院「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
11月30日	本署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簽署「2010~2015濕地區域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
12月1日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洄瀾之心」場館完工啓用
12月3日	行政院核定「海岸解嚴推動措施」
12月22日	行政院核定「有利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
12月28日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正式成立

99年

1月28日	於太魯閣國家公園正式成立「國家公園登山學校」
1月29日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楠梓1-1號路開闢工程通車典禮
2月5日	辦理「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工典禮
2月8日	公告受理99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3月1日	行政院核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
3月2日	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自99年7月1日生效。
3月10日	行政院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及「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
3月30日	辦理南投市祖祠橋新建工程通車典禮
4月27日	行政院核定「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推動方案」
6月15日	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6月30日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獲頒行政院「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100年

7月1日	行政院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
7月1日	公告實施「有利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產業引進稅捐減免土地清冊範圍」
7月7日	行政院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A7站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
7月13日	臺中縣石岡壩水源特定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完工
7月27日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管理站落成啓用
8月9日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義大利「阿達梅洛布倫塔自然公園」簽署合作協定並舉辦交流座談會
8月10日	污水下水道建設促參系統——桃園縣政府與臺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壢BOT系統投資契約
8月13日	辦理「新北大橋」竣工點燈活動
8月14日	臺北縣側環快中和——三重段完工通車
10月25日	辦理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大內北勢洲橋工程通車典禮
11月16日	行政院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11月24日	辦理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仁德文賢3-1,3-2號道路工程(含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一號道路)通車典禮
12月23日	代辦「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第一期興建計畫——博物館建築及相關工程」簽訂代辦協議書
12月27日	代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及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榮獲第十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優等
12月28日	台管處舉行一週年處慶活動暨台江警察隊、六孔管理站揭牌典禮
1月14日	「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報院核定
1月18日	新增公告總計達82處國家重要濕地,包括國際級2處、國家級40處及地方級40處,面積達56,865公頃。
2月8日	公告受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期間自100年3月1日至4月13日止。
3月1日	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第一次受理申請開始,至4月13日止。
3月2日	辦理本署成立30周年署慶
3月4日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土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將部分30公頃以下原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案件,收回內政部審議。
4月7日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2011黑面琵鷺與沿海濕地保育國際研討會」
4月14日	行政院核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
4月15日	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
5月11日	墾丁國家公園與張家界國家森林公園簽訂友好合作協議
6月22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榮獲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6月29日~7月16日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蘭嶼造大船、橫渡黑潮、拜訪臺灣」活動
7月5日	100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開始,至8月15日止。
7月5日	都更整合機構執行成果說明會
7月8日	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案順利完成價格標開標
7月21日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說明會
7月23日	馬英九總統參加「建國百年暑期中橫健行隊公益梯」活動,蒞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視察。
8月10日	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